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郭靜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嘉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0000000)，票載發票日之年份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之說明，不生改寫效力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。然系爭本票改寫前發票日「年」部分之記載無法辨識，依據票載內容，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、月份、日期三者，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。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105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